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汽車智能駕駛艙及相關輔助功能之合作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王國法律註冊的公司，「Stellantis」）共同訂立了非約束性意向書，當中載列了根據荷蘭王國法律成立及經營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合作框架及原則（「軟件及硬件項目」）。

Stellantis 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及出行供應商之一，其願景為致力於提供獨一無二、可負擔且值得信賴的出行方案。Stellantis 除了擁有悠久歷史及廣泛地域影響力外，其最大優勢在於其可持續的業務表現、豐富的產業經驗以及遍佈全球的博識人才。在一群有遠見卓識的人的帶領下，Stellantis 通過其全面且具標誌性的品牌組合，傳遞給員工和消費者他們的激情和不服輸精神。Stellantis 致力於成為最偉大的汽車公司，並為所有持份者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普羅大眾創造更高價值。

本公司與 Stellantis 已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於各種情況下均應遵守之條款及條件：

公司結構

初始結構擬由本公司及 Stellantis 各自持有 50% 權益的合營控股公司來進行軟件及硬件業務（如下文所詳述），而該合營控股公司與其分別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開展軟件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合營集團」。

業務範圍及軟件業務

合營集團之初始業務範圍擬專注於車用資訊娛樂系統、車載通訊解決方案、雲端服務平台以及相關的配套硬件（例如應用在智能駕駛艙的車用資訊娛樂前後顯示器及車載通訊器件）及軟件（例如基於 AI（人工智能）的車載應用程式、智慧導航、語音助手、環視系統、電商平台及支付整合服務）等領域。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與 Stellantis 將持續討論並落實合營集團之初始業務範圍及功能，包括智能駕駛艙、車用資訊娛樂系統以及車聯網服務的開發。其擬旨在未來合營集團所有開發項目將由 Stellantis 及本公司共同擁有，且合營集團將以汽車供應商的角色營運公司，為 Stellantis 和其他感興趣的汽車製造商參與競標並提供對應的軟硬件解決方案。

交易協議

本公司與 Stellantis 為落實該意向書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將真誠磋商，就成立及營運合營集團，訂立最終合營及股東協議（「合營協議」），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協議或文件。

法律效力

該意向書作為本公司及 Stellantis 就實施軟件及硬件項目進行協商及訂立具有約束性協議之基礎。倘若合營協議未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立，本公司或 Stellantis 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終止該意向書。

本公司將適時就合營協議之情況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雙方可能同意或不同意軟件及硬件項目及/或合營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因此不保證軟件及硬件項目及/或合營協議最終會否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